巴黎所藏敦煌写本《道德经》残卷叙录示

姜亮夫

甲 本子

此节所论,义有二端。一则《道德经》本文,各家所传不同,余所录敦 煌 本,约 得 二家,曰河上本,曰王弼本,此固魏晋以来之所传也。然同为河上本,而字有 多 少,章 存 异样,道士学人,亦殊途而异辙,此其一也。一则各家注本,敦煌所传,亦有后世 所 不 得 见者。余所过眼,亦得二三家,此亦不可不述者也。

传世老子唐本,自学人所传,与《道藏》所藏,下及贞石所刻,经幢所载,林林总总,亦甚丰蔚。严可均、罗振玉下及近世蒋锡昌、马叙伦诸家所考,已详哉言之。而敦煌诸卷,则诸家所见至少。其可为诸家作补正修订者亦至颗颐,为学者所不可不知。

河上本

毕沅谓河上与王弼本多相同(见老子《道德经考异》),然《释文》已言"老子众本多乖"(《释文》、《条例考》、《音义》中有河上作某,河上本又作某,古本河上作某,简文云河上本作某。则《释文》所载一时河上本遂有四、五种。馀如张系天、陆先生等十余家。故曰众本多乖也),则隋唐以来,已多异本,证以敦煌诸卷,其说不诬,大抵所谓河上公者,道士派附会传说之宗师,未必即有其人。而道士所传之五千言,其初亦以王弼本为根,易词以言之,《老子》传本,实以辅嗣为宗,则毕氏之说,自归其本而立言,而《释文》之说,则别其流而为之说也。世传河上本出自齐处士仇岳言,为五千七百余字。又有所谓洛阳官本者,则为五千三百五十五字,或五千五百九十字(见彭耜《道德真经集注》引观复道士谢灏语),则河上一本,又自有多少繁简之殊矣。敦煌河上诸本,P二四二〇卷德经,凡经文二千八百八十言,与今通行王弼本相似,而与仇本、洛本皆相远。则所谓河上本者,多少已自相出入。余故曰,道士流传之异,欲以求合于五千言之传,以神其说,于是而一删再删,删虚字不足,则删实字,则实字不足,则删全句(证见下)。于是而章有天数,字若天定,装点之迹,以时而益。此固传者之陋,亦一时风气之使然。吾又得断之曰,自王弼五千六百余字之传本,至四千九百九十九字河上公本,字数益损者,其时代益后。兹姑取敦煌各本字数证之如下:

唐代崇老,至玄宗之世而极,今敦煌写本,固多开、天以后之作。玄宗命司马承祯以三体写《老子》书,承祯因刻正文字,定著为五千三百八十言,以为真本,奏上之。(见《唐书》一百九十二卷司马承祯传)此与傅奕所传河上一本极近,而远于魏晋以来所传王本矣。以天子之尊,而道士删削,不根故籍,则民间所传,其益纷杂,固可推知矣。考余所得各卷计数字者,如P二四一七卷末云:

道经三十七章,二千一百八十四字,德经四十四章,二千八百一十五字,五千文上下二篇,合八十一章,四千九百九十九字。

此计数字,核以P二五八四所存道经上卷字数,亦略相等。而二三二九卷二十三章以前字数,与二五八四卷全同。于是持与P二三七〇、P二四三五、P二三四七、P二七三五、P二五九九诸卷,皆同为字数最少之本,即所谓四千九百九十九字本也。凡此诸卷,大约皆

开、天前后所写,与前此各卷相较,则字数最少之本,至此而极,亦即道教神化之潮,至此 而极之时也。学术与时消长之机, 斯可以观矣。

就其所损之字句而观,则十九皆虚辞。试举 P 二五八四与二四一七两卷, 与 今 传 王 本 校,可于下表见之:

王	本	之	耐	兮	者	其	乎	焉	也	矣	故	以	哉	则	亦	夫	若	邪
二五八四所	删	21	11	24	13	11	9	8	4	1	7	4	3	3	4	2	2	1
二四一七所	删	8	15	2	5	3	1	1	5	7	1	3	2	1	1			1
共	数	29	26	26	18	14	10	9	9	8	8	7	5	4	5	2	2	2
王	本	谓	为	必	虽	似	且	于	也哉	是以	是谓	可以	也夫	其次				
二五八四所	刪	1	1				1		2				2	2				

1 1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4 2 2 2 2 2

亦有删实字者,如上经养身第二之"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二句,省作"万物作而 不为始"。所省者乃"为而不有"一句。又如俭武第三十章"师之所处"至"必有凶年"四 句, P二五八四省"大军之后必有凶年"二句是也。亦有以他文易之,以为省并者,如王本 "三十幅"二五八四省作"卅辐",王本"蜂、虺蛇",二四一七省作"囊"皆是。至如二 十三章省"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同于道者"十九字,二十八章省"为天 下蹊,为天下式,为天下谷"十二字(见二五八四)。六十三章省"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 能成其大"十三字。七十三章省去"是以圣人犹难之"七字。六十一章省"以静为下"四字 等(详见后)。王弼本与二五八四、二四一七两卷校文,此等刊落字句,非出于一时,更非 由于一人之手,必道教人士,集累年时而成。故刊落虽多,强就五千言之迹,与文义难通之 处,而亦自有其可删可削之处,是在研究者之睿知自择矣。

至 P 二 五 八 四、 二 四 一 七 诸 卷 最 后 写 为 定 本 之 人 为 谁 ? 固 不 可 知 。 而 不 必 为 司 马 承 祯 傅 奕诸人,亦可自美恶不相嫌,薰莸同一器之事态而可断之。 P 二五九九卷有题识曰:

"太极左仙公序, 系师定, 河上真人章句"。

二四一七所删

共

此系师为谁? 唐君据强思齐《玄德纂疏》引成玄英《疏》定为张系天者近之矣。

王弼本

余所得《老》卷,亦有王弼本一种,即二八二三卷是也。然敦煌卷子写本,以道士为 主。道教流传,自以河上注为大典,此情势之必然。故王弼本乃成绝少之籍。以余所知,惟 斯坦因将去者,尚有二卷,馀则余所得《玄宗注》本二卷而已。《玄宗注》疑为当时颁行之 书。道士虽不习用,而不能不有其书,非真有服习者也。P二八二三卷,今仅存第二十三章 一章,细校其文,则与今所传华亭张氏本、聚珍本、《永乐大典》等校,则"同于道者道亦 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三"乐"字,二八二三卷并省。"信 不足焉有不信焉"两"焉"字,亦省,反与河上本相近。细绎《玄宗注》,则三乐字亦无所 注释,则虽谓李唐时代之《道德经》,即王弼本亦不免于道士化,于玄宗此注见之矣。此刘 子玄黜《河上注》之议所以不行耶? 陆德明《释文》博采众家,亦多录河上说,而傅奕传 本,亦有详略二本。晁以道有"文字多误谬,殆不可读"之语,熊克亦有"近世希有,久而 后得"之叹,则王注久微,虽宋人勤勉,亦稀见之矣。

乙 各家注说

敦煌老卷写本,以余所知,不下五十余卷,而注释略得五家,即河上公、想尔、成玄英、李荣、玄宗是也。以河上、李荣为最备。是五家者,惟李荣、想尔两家,后世有录无书。余所得诸卷,成玄英、玄宗各一事,李荣乃得三件,下经几全,容他日更得他卷以补成李氏全书,亦学术中一大事,而生活中一大乐也。河上、王弼两本世多有之,兹不更出。

一、成玄英疏

余得成玄英《老子道德经义疏》 P二五一七卷(详叙录),罗振玉《鸣沙石室古籍丛残》有印本,国人之论者有三说。一罗振玉以为孟智周书,盖以全卷分五卷而定也(见《雪堂校刊群书叙录》)。二则李孟楚氏以为刘进喜《老子疏》,以卷中有三则,与刘疏相合,与二十家皆不合(见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李氏撰《敦煌石室老子义疏残本刘进喜疏证》一文)。其三则为马叙伦、蒙文通两氏,以为乃成玄英疏(马说见《读书续记》卷二,蒙说见一九四六年四川《图书集刊》七期、《校刊老子成玄英疏录》二文)。大抵马、蒙两家之说为近实,马氏之言曰:

其确证有数端,《成疏》名《道德经义疏》,与此正符,其证一也。郑《略》(指《通志·艺文略》)《义疏》上有"开题序诀"四字,此书每章先序其指,复开其题,正符郑《略》之称,其证二也。玄英《庄子疏》以佛法诠释,此疏亦然,而行词多同,其证三也。《庄子疏》引《西升经》,此疏亦然。《西 升 经》,《隋 志》不 录。《旧唐志老子西升经》一卷,郑《略》有道士韦处立注《老子西升经》二卷,天一阁《书目》载碧虚子《西升经集注序》称"老子为关尹注《西升经》,其微音唤自,出入五千文之间。然其书实伪作,韦处立《老子义疏》四卷,次孟周后,传处立有《西升》之注,或即其伪作,使此书出孟氏,则不得引《西升》,其疏证四也。(按此驳罗振玉说也)。《隋志》及《老子音义序录》俱无陆先生《老子注》,寻玄英贞观间尝召至京师,则与元朗为同时人。元朗于陈太建中已冠释褐,其年辈盖较玄英少先,或玄英视见元朗,见其《音义》,故称陆先生,其证五也。玄英书成即行,故此本写于唐高宗之世。

按马氏说翔实可据,蒙君自顾、强两本校录《成疏》,与卷子本相照,竞至"不佚一字",又于李霖《道德真经取善集》中,得《成疏》十条,亦大同强书,则此案可以定矣。

二、李荣注

巴黎所藏《老子道德经李荣注》有五残本。即二五九四(四十至四十三章)、二八六四(四十三章至五十三章)、三二七(六十一至六十七章)、二五七七(六十八至七十六章)、三二七七(七十六至八十一章)。三二七七未题《老子德经》卷下,则原书当为二卷本也。除二八六四、三二三七两卷余未抄录外,余已得其三。凡此诸卷,皆李氏注也。日人小岛佑马已证明之矣。王重民氏又以道藏使上至覆上,强思齐《道德真经玄德纂疏》二十卷所引李荣注,持以相较,虽时有伪挠,而亦无大差。蒙文通氏辑各家老子住,得《李注》若干则,与此敦煌本校,择善取之,改二十四字,补八字,删一字,复合以北京图书馆所藏,已,及全书之半,更盖益以正统《道藏》中《李荣注》残卷,成《李注辑本》全书。自侘为鬼物呵护,余亦为之狂喜。蒙君全书俱在,不难以复校,勿庸余之喋喋矣。

按李荣乃初唐道士,《旧唐书·罗道琮传》称道琮每与道士李荣讲论,为时所称,释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亦记显庆三年,荣立"道生万物"义,六月开六洞义,五年与静泰抗辩。龙朔三年,与灵辩抗辩,则亦一时道教首魁也。蒙君又行卢照邻《集》有《赠道士李荣诗》及《代赠诗》,订为蜀人。《大唐新语》十三卷,载荣为东明观道士、东明观乃唐朝廷公观,则其为一时玄德,亦得一证,故其行文尔雅,训辞顺遂,非徒以减损经文,合于五

千之数之朴野道人可比,兹节录注中一段,以佐观省。

王得一以为天下正

一元气也,未分无二,故言一也。天地虽大,所禀者元一,万物至富,所资者冲和, 王侯虽贵,所赖者具道,是以清澄以广复,宁静以厚载,变化以精灵,虚豁以盈满,安乐以全生,无为而正定。何以致其然?皆得于一道也。

三、玄宗疏

余得《玄宗疏》仅一卷,原藏 P二八二三号是也。《玄宗疏》世少传本,赖《道藏》以存,余所得仅存二十三章一段,兹全录入,以为世之研习老学者一参焉。

P二八二三老子注原文(行 款 全 依 原 卷)

"希言自然" (原用朱笔)。

此明言教不可执滞也,希言者忘言也。 夫言者在理,执滞非悟教之人,理必因言 都忘失求悟之渐则明,因言以诠理,不可 都忘。悟理则言忘,故云希尔,

若能因彼言

教,悟证精微,不滞筌蹄,则合于自然 矣。

故云希言自然。

"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原用 朱笔)

飘风狂疾之风也,骤雨暴急之雨也,夫风 者所以散物,雨者所以润物,若狂疾暴 急。

则害物而不久,以况言教所以诠理,若 执言

滞教,则无由悟了。必失道而生迷,故 风雨不

可飘骤,言教不可执滞也。欲明忘言, 即合

自然, 故举飘风骤雨之喻介。

"孰为此者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 孰谁也,设问云谁为飘风骤雨者,答 云:

天地。天地至大, 欲为 狂 暴, 尚 不 敢 久, 况于凡

人, 执滞言教, 而为卆暴, 不能虚忘渐 致、

造极,欲求了悟,其可得乎!

"故从事于道者" (朱笔):

从顺也,虚极至道,冲用无方,在**物**则 通,末

尝凝滞,故凡人欲体斯妙而顺事者,不当

有所执滞心,故云从事于道。

"道者同于道"。(朱笔)

顺事于道之人,故谓之道者,谓能顺事于 道,则不凝滞,悟了言教,一无封执, 可与道

同,故云同于道介。

"德者同于德" (朱笔)

德者道用之名也,谓其功用被物,物有所 得,故谓之德尔。谓体悟之人,顺事于 道,岂

唯自能了出,抑亦功济苍生,苍生被其 德,德

者忘其功,凡所施为,同于道用,故云 德者

同于德介。

"失者同于失" (朱笔)

失者谓执滞言教而失道也。夫言教者 道理之筌蹄也,有筌蹄者,乃在鱼兔、今 滞守筌蹄,则失鱼兔矣,执滞言教,则失 妙理矣。失理则无由得道,是自固于失 也。

故云失者同于失。

"同于道者道亦得之同亦得者德亦得之 同于失者失亦得之"

此明气同则应也,故虎啸风趁,鹤鸣子 和。

性殊则肝胆楚越,道合则夷夏同人,以类相从,物无违者,故同道则道应,同失则失来,犹方诸挹月而水流,阳燧照日而火就尔。故云同于道者道亦得之。

"信不足有不信"(朱笔)

言人之所不能体了,证理忘言,谓于信 悟不足而生感滞,既生感滞,则执言求悟 (以下残)

丙 章句

P二五八四卷经文首题"道经上"卷末,题"老子道经上"。P二四一七卷首题"老子德经下",卷末计全经都数云道经三十七章,二千一百八十四字,德经四十四章,二千八百一十五字。

按此以全经分二卷,而以道 德二字分属上下者也。《史记·老子传》言"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则分二卷。盖原汉人之旧也,葛玄《老子序诀》亦言"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经焉"。其为二卷,魏晋间之道士派老子亦同,惟玄言道德二篇,似已以上篇称道下篇称德,牟子《理惑论》亦言"老氏道经,亦三十七篇",则以三十七篇以前为道经,已起于魏晋以来矣(《北齐书·杜弼传》亦言道德二经之说)。而陆 德 明《经 典 释文·老子音义》亦上篇题"道经音义",下篇题"德经音义",贾公彦《周礼师氏疏》引老子《道经》、《汉书·魏豹传》,颜师古《注》引《老子道经》、《后汉书·翟辅传》,章怀太子《注》引《老子道经》,则初唐时《老子》,固久已分道德而上下之矣。然王弼本则不分,但曰"道德经上"、"道德经下"而已。则分道德而上下之考,又道士派之所为也。董道《藏书志》乃以"唐玄宗既注《老子》,始改定章句,为《道德经》,凡言道 者 类之上子卷,凡言德者类之下卷。"其言误矣。又 P 二四二〇卷自"治大国若烹小鲜"以下,题曰"老子德经下",又二六三九卷亦同。是更析道经为上下,德经为上下,是为四卷本。考陆德明《释文》所引河上公《注》,亦是四卷本,《道藏》"知"字号收亦为四卷,则二卷本而题曰道德经者。汉师之旧传,四卷本而题曰道经上下德经上下者,河上之所定矣(《释文》引诸家注二十八种,其四卷本者,仅三家耳)。

此篇卷之可得而言者。

又二四一七卷末言"道经三十七章,德经四十四章"云云。二四二〇卷德经卷完整无缺,计亦四十四章,此与今世所传本皆相同。陆氏《释文·德经音义》下注云: "德者得也,道生万物有得获有故名德经。四十四章,一本四十三章"云云。则陆氏本亦八十一章也,陆氏以王弼《注》为本,则王本亦八十一章,汉师虽无详说,则河上改卷末改章也(详下)。至传世有七十二章本,道士派以为出严遵,以为阴道八,阳道九,以八行九,故七十二章,上四十下三十二,与旧传全不合,此无庸更为分辩者矣。

然各章实际分合,亦颇有不同,兹略为记之如次:

- 1. P二四二○卷四十一章 "上士闻道"句,与四十章相连不分,析"建言四之"以下为上章。(无是以二字)
- 2. 二五九四卷 与上卷同。
- 3.二三四七卷 五十八、五十九两章相连不分。
- 4.二三七五卷 三十二章析"始制有名"以下为别一章,此分章之 可 得 而言者。

今传世《老子》河上公《注》本八十一章,每章前皆有章题,如"体道第一","养身第二","安民第三"等是也。遍考敦煌写卷,皆分章而无一二三等号数,更无章题,此当为汉以来传本如是。章题之起,盖宋元以后为之也。又P二四一七卷,每章后记字数,此于古书有征,亦中土书籍款式之一种也。然传世老子书,未见有此记。敦煌本亦多不载,则此亦一时所有云。

此亦篇章款式之可得而言者也。

以上卷子本字数,分卷、章句,诸属于板本问题各事,与今世王弼本多有出入,即卷子本亦时有小异,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兹以明张氏刊王弼《注》本为主,而以卷子本分校于下,并附明世德堂刊河上《注》本于下,以佐观省。

王朔本用浙图书馆刊二十二子本,河上本用世德堂原刊本,卷子本道经用二五八四卷,下经用二四一七卷,余从略。

	章	5 与	字	数			
王	弼	本	ग्रें	ı l	: 7	本	各家异同校
-1.	JrJ		世	德	卷	子	一一一件一条一件一次
章数	首 句	字数	章题	字数	章	字数	
	道可道	59	体道	59	-	54	甲省"之""以"字各二,"故"字 一,"其缴"作"其曒"。 乙三"元"字各作"玄"、全书同。
=	天下皆 知美	88	养身	88	=	83	甲省"故""焉""而"字各一, "生而不有"句一。"较"作"形", "前"作"先","辞"作"始", 两"弗居"作"不处",多"治" "为"各一字。 乙"相较"作"相形"
Ξ.	不尚贤	67	安民	67	Ξ	57	甲省"之"字二,"为""夫""也"字各一,"是以"字二。"尚贤"作"上宝","强"作"噩","智"作"知",多一"不"字。乙"使民心"作"使心","人之治"作"人治"。"智者"作"知者"。
四	道冲而 用之	42	无源	42	四	39	甲省"兮"字二,"之"字一, "或"作"又","纷"作"忿", "或"作"常"。 乙"或存"作"若存"。
Ŧi.	天地不仁	45	虚用	44	五.	44	甲省"乎"字。"言"作"闻"。
<u>-</u> -	谷 神 不 死	25	成象	25	六	22	甲省"之"字一,"是谓"字二。
七	天 长 久	49	韬光	49	七	46	甲省"且""非""邪"字各一, "生"作"久",两"私"作"尸"。
八	上善水	50	易性	50	八	50	甲 "而" 作"又", "正"作"政"。
九	持而盈之	39	运夷	41	九	41	甲 "盈" 作"满", "如"作"若", "保" 作"宝""堂"作"室"。 多"名""成"各一字。 乙"棁"作"锐", "功遂身退" 作"功成名遂身退"。
-} -	载营魄	69	能为	63	+	63	甲省"乎"字六,三"能"字作 "而","无"作"为"。 乙"离乎"作"离","能婴儿 乎"作"能璎儿", "疵乎"、"知乎","雌乎"省 三"乎"字,"无为乎",作"能 无知"。
+-	三十辐共一毂	49	无用	49	+	47	甲省"故"字一,"三十"并为 "卅"省字一, 埴作"殖"。 乙"鑿"为"鑿"
十二	五色令 人目旨	49	检欲	49	十二	49	甲 "畋" 作 "田" 乙 "旨" 作 "盲" , "畋"作 "田"

十三 宠 辱	81	 	84	十 三	78	甲省"若惊"字二,"者"一,两 "吾"字作"我","有""于"。 乙"若作"我下",作"辱为下", "故贵以身为天下若者,则可形形", 作"故贵以身为天下者,则可托天下, 作"","爱以身为天下者乃可以托 下"作"爱以身大下者,
视之不 十四 见各曰 夷	94	赞玄	94	十四四	91	甲省"谓"字一, "之"字二, "曒"作"曒", "昧"作"忽" "绳绳"作"蝇蝇", "象"作 "像", "能"作"以"。 乙"能知古"作"以知古"。
十五 古之善 为士者	97	显德	97	十五	78	甲省"兮"字六,"其"字四,两 "孰能"字六,"焉""之""容" "故""不"字各一,"容"作 "客","涣"作"混","程"作 "沟","敦"作"混","混"作 "盹","蔽"作"弊","新"作 "复"。 乙"豫焉"作"与兮","容"作 "客","模作朴"下同,"混"作
十六 至虚极	67	归根	68	十六	67	甲省"复"一,"芸芸"作"云云","是谓"作"静曰","妄"作"忘",五"乃"作"能",二"王"作"生",多"其"一。乙"致"作"至","观复"作"观其复","妄"作"萎"。
十七 太上下 知有之	44	淳风	43	十七七	38	甲省"其次"字二, "焉"字二, "兮""皆"字各一, "之"作 "而", "悠"作"犹"。 乙"亲而"作"亲之", "有不信 焉"此句河本无,"悠"作"犹"。
十八 大道废	26	俗薄	26	十八	26	乙"慧智"作"智惠"。
十九 绝 圣	45	还淳	45	十九	43	甲省"以""撲"字各一, "者" 作"言", "不"作"未"。
二十绝学	182	异俗	125	_	115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十一	71	虚心	71	= + -	61	甲省"兮"六,"其"三,"哉" 一,"象"作"像",二"众"字 作"终","状"作"然"。 乙"惟"作"唯","恍"作"怳", "惚"作"忽","象"作"像", "冥"作"冥","状"作"然"。
二十二 曲剛全	71	益谦	77	 + 	61	甲省"天下"字二,"之""者" "哉"字各一,"直"作"正" "蔽"作"弊","感"作"或", "彰"作"章","言"作"语", "诚"作"成",多"故"字一。
二十三 希言自然	68	虚无	87	二 十 三	58	甲省"故""者""字各",字各""司""写者"。"司""写不"。"有","可可一一"。"有","可可一一"。"不可可一一"。"不可可一"。"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可不不"。"不可不不可不不。","不可不不可不不不可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二十四 跋者不立	47	苦恩	48	二十四四	41	甲省"者"字五,"也"字一, "企者不立"作"喘者不久","伐" 作"饶","赘"作"锾","或" 作"有"。 乙"企"作"跂","不处"作 "不处也"。
二十五成	85	象元	86	二十五五	79	甲省"兮"二,"而""故""亦" "其""焉"字各一,"寂兮寥兮作 "寂漠","居"作"处",名一 "吾"字。 乙"立不"作"立而不"。
二十六 重为轻	47	重德	47	二十六	46	甲省"而"一, "圣人"作"君子", "奈何"作"如何"。 乙"奈"作"柰""关本"作"失臣"。
二十七 善行无 辙迹	91	巧用	91	二十七	86	甲省"而""者"字各二,"故"字一,"辙"作"徹","適"作"话","数"作"计",二"故"作"而","是谓"作"此谓"。乙"善数"作"善计","楗"作"捷"。
二十八 知其雄	86	反朴	86	二十八	72	甲省"为天下谿""为天下式""为天下谷"三句十二字,"则"字二,"之"字一,"谿"作"奚","忒"作"贷","制"作"剬","不"作"无","故"作"是以"多字一。 乙"婴"作"孾"。
二十九 将欲取 天下	58	无为	58	二十九	57	甲省"也"字,"故"作"夫", "歔"作"嘘","挫"作"接", "隳"作"堕"。 乙"或歔"作"或呴","或挫" 作"或载"。

	·					
三十 以道佐	75	俭武	75	=+	67	甲省"焉"字一, "大军之后必有 凶年"句二八字, "敢"字一, "强"作"噩", "有"作"者", 二"不"字作"非", "谈"作 "惔", 三"杀"字作"煞",多 "是""故"各一字。 乙"有果"作"者果"。
夫佳兵 三十一 不祥之 器		偃武	116	三十一	115	甲省"者""人""则""以" "矣"字各一,"志"作"意", "凶"作"丧","众多"作"之 众",多"故"字一,"是以"字二。 乙"谈"作"帐","美"作"美"。
三十二 道常无	71	圣德	70	三十二	65	甲省"也"字一, "之"字三, "可以"字二, "莫能"作"不 敢", "于"作"舆"。 乙天下"莫能臣"作"不敢臣", "矦"作"侯", "夫亦将知止, 知止可以不殆"作"天亦将知之, 知之所以不殆"。
三十三 知人者	38	辨德	38	三十三	3 6	甲省"者"字二。
三十四 大道汜	61	任成	62	三十四	55	甲省"兮""云"字各一,"而"字三,"常无欲"句一字三,"泛"作"汎","而生"作"以生","衣 养"作"衣 被","焉"作之,"为"作"于","是以"作"是以圣人"多字二。 乙"衣养"作"爱养","以其终不自为大"作"是以圣人终不为大"。
三十五 执大象 天下往	43	仁德	43	三十五.	36	甲省"而"字一,"之"字四, "乎""其"字各一,"口"作 "言","足"作"可"。
将欲噏 三十六 之必固 张之	56	微明	56	三十六	56	甲"歙"作"翕","兴"作"与" "之"作"有","示"作"视"。 乙"歙"作"噏","将欲"作 "将使"。
三十七 道常无	50	为政	48	三十七	47	甲省"之""夫""将"各一字, "定"作"正"。 乙"能守之"作"能守","无 欲"作"不欲"。 (以上道经上,已下德经下。)
三十八 上德不	129	论德	129	三十八	129	甲 "扔" 作 "仍", "居" 作"处", "处" 作 "居"。 乙 "扔" 作 "仍"
三十九 昔之得	134	法本	135	三十九	132	甲省"高""乎"字各一,"贞"作"正","贱"误作"贼","取"作"邪","舆无舆"作"动禄","好玩","以为天下"路路"作"答落"。 乙"窗"作"宁","以为天下贞"作"为正","蹶"作"蹩","谷"作"毂","邪"作"耶","奥"作"落"。

四十	反者道 之动	21	去用	21	四十	21	甲"天下万物"作"天地之物"
四十一	上士闻道	95	同异	95	四十一	90	甲省"之"字一,"勤而"作"勤能","颣"作"类","谷"作"格","故"作"是以"多字一。 乙"颣"作"类"。
四十二	道生一	73	道化	73	四十二	73	甲省"或"一,"为称"作"自名","教父"作"学文","我亦"作"亦我",多"义"字一。乙"谷"作"彀"。
四十三	天下之 至柔	39	编用	39	四十三	37	甲省"吾""之"字各一。 乙"閒"作"间"。
四十四	各与身 孰亲	39	立戒	37	一四十四四	40	甲三 "孰"字作 "熟", 多一 "故"字, 字, 乙 "是故甚爱"作"甚爱"。
四十五	大成若 軟	40	洪德	40	四 十 五	40	甲 "盈" 作 "满", "讷"作"呐" "正" 作 "政"。 乙 "缺" 作 "垂"。
四十六	天下有 道	39	俭欲	44	四十六	43	甲省"故""矣"字各一,"大"作"甚",多"罪莫大于可欲"句六字。 乙"郤"作"却","戎马生于郊"后河上多"罪莫大于可欲"句, "常足矣"作"常足"。
四十七	不出户 知天下	63	鉴远	36	四十七	36	甲 "见"作"知"。 乙 "闚"作"窥", "不 为"作 "无为"。
四十八	为学日 益	40	忘知	40	四十八	40	甲省"而"字一,"损之又损"句下有"之"字。
四十九	圣人无 常心	64	任德	64	四 十 九	63	甲省"常","其"字各一,"德善等"、"德信"字皆作"得", "歙歙"作"慄慄","诨"作"混", "孩"作"悖","百姓"上多一 "而"字。 乙"歙歙"作"怵怵","为天下 浑其心"句后河上多"百姓皆注其 耳目"句。
五十	出生入 死	80	贵生.	79	五十	76	甲省"亦"字一,"投"作"驻","措" 作"错",三"十"字并作"什"。 乙"地亦十"作"地十","被" 作"避","兕无所"作"兕无", "措其爪"作"措爪"。
五十一	道生之德畜之	72	养德	72	五十一	66	"措其爪"作"措爪"。 甲省"莫不"字二,"之"字二,"德""而"字各一,"势"作"熟","命"作"爵","亭之毒之"作"成之熟之"。 乙"亭之毒之"作"成之孰之"。
五十二	天下有 始	72	归元	72	五 十 二	73	乙"亭之毒之"作"成之孰之"。 甲"勤"作"懃","曰"作"日", "强"作"噩","习常"作"袭 常",多日字。 乙"既得"作"既知","以知" 作"复知","闭"作闲,"曰强"

		1				甲省"也哉"二字,"介"作"爪",
五十三 使我介然	52	益证	. 51	五十三	52	"是"作"甚", "而民好径"作"民甚好径", "朝"作"潮"、"芜"作"苗", "厌"作"唇", "财"作"资", "盗夸"作"盗夸", "非道也哉"作"盗垮非道", 重"盗垮"二字。 乙"非道也哉"作"非道哉"。
五十四 善建者 不拨	91	修观	91	五十四	84	甲省"者"二,"于"五,"哉""以"字各一,"辍"作"醊",五"修"字作"储",五"乃"字作"能", "天下然哉"作"天下之然",以 "能有"代"乃"多一,多"之"字一。 以祭祀"作"祭祀","乃馀","有馀","吾何以知"作"何以知"。
五十五 含德之	81	玄符	79	五十五	75	甲"蜂虿虺蛇"作"毒虫"。省二字,"蜂虿居","作"毒虫","非","非","非","非","非","非","非","非","非","非
五十六 知者不言	66	玄德	66	五十六	60	甲省"而"字六,"分"作"忿"。 乙"分"作"纷","疏"作"踈", "不可得而踈而害而贱"三句不可 上均加"亦"字。
五十七 以正治	88	淳风	88	五十七	85	甲省"哉"字一, "而"字四,二 "正"字作"政", "治"作"之", "其然哉"作"天下之然", "伎" 作"知", "法令"作"法物", 多"天下"二字。
五十八 其政闷	70	顺化	70	五十八	64	甲省"兮"字二, "是以圣人"字四, "福酒"作"蠢蠢",二 "正"字作"政", "妖"作"沃", "刿"作"秽", "孰"作"熟", 乙"语"作"醇", "妖"作"妖", "刿"作"害", "燿"作"曜"。
五十九 治人事	64	守道	64	五十九	63	甲省"则"字一,二"啬"字作 "式",二"服"字作"伏", "莫"作"能","柢"作"蒂" 乙"克"作"剋","柢"作"蒂"。
治大国 六十 若烹小 鲜	48	居位	48	六十	47	甲省"焉"字一,"鲜"作"腥", "德"作"得"。 乙"不伤人"作"不伤"。
六十一 大国者	82	谦德	82	六十一	80	甲省"以静为下"句四字,"交"作"郊","牡"作"郊",二 "取"字作"聚","或"作"感", "以"作"而",多"夫""故" 字各一。

(in the second						The state of the s
六十二 道者万 物之奥	80	为道	80	六十二	80	甲省"邪"一,"之所保"作"所不保","何"作"奚","拱璧"作"供之之璧","驷马"作"四马",多"之"字一。乙"不曰"作"不日"。
六十三 为无为	79	恩始	78	六十三	61	甲省"其"字二,"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二句十三字, "矣"字一,"天下"字二,"图" 作"鄙","细"作"小"。 乙"无难矣"作"无难"。
六十四 其安易	123	守微	123	六十四	125	甲"脆"作"毳","泮"作"破""毫"作"豪","层"作"重", "千里之行"作"百 刃 之 高", "始"作"起","复"作"备"。 乙"泮"作"破"。
六十五 古之善 为道者	69	淳德	67	六十五	65	甲省"多"字一, "矣"字三, "愚"作"娱", "智"作"知", "福"作"德", 二 "稽式"作 "楷式", "乃"作"迺"。
江海所 以能为 六十六 百谷王 者	- 76	后已	77	六十六	79	甲省"必"字二,"圣人"字二, "厌"作"餍","不"作"无", "而民"作"其民",多"圣人" 字二。 乙"欲上民"作"圣人欲上民"。
天下皆 六十七 谓我大 似不肖	99	三宝	97	六十七	97	甲省"道"字一,"似"字二,"矣"字一,"也夫"字二,"谓"作"以",三"肖"字作"咲","细"作"小","持而保之"作"宝而持之",三"舍"字作"赦",多"夫"字一,"其"字三。乙"细也"作"细","保之"作"宝之"。
六十八 善为士 者不武	43	配天	42	六十八	41	甲省"者"字三,"之"字一, "與"作"争",多"古之"字二。 乙"胜敌"作"胜战"。
六十九 用兵有	54	玄用	54	六十九	55	甲省"矣"字一,"扔"作"仍", 二"轻"字作"侮","丧"作 "亡","加"作"若","衰者 胜矣"作"则哀者胜",多"则" 字二。
吾言甚七十易知甚易行	47	知难	47	七十	47	甲"我"作"吾"。
七十一 知不知	28	知病	28	七十一	22	甲省"夫唯病病"字四, "不病" 字二。
七十二 民不畏	45	爱已	45	七十二	44	甲以"故"代"是以"省字一, "狎"作"狭", 二 "厌"字作 "嶽"一又作"餍"。 乙"大威至"作"大威至矣", "无狎"作"无挟"。
七十三 勇放敢	64	任为	64	七十三	57	甲省"是以圣人犹难之"一句七字,"杀"作"煞","孰"作 "熟","绰然"作"不言"。

			~~ ~~			甲省"为""杀""谓""者"
七十四 民不畏	59	制惑	57	七十四	54	"有""矣"字各一,"既常畏死" 作"常不畏死","得执"作"诚 得","孰"作"熟",三"杀" 字作"煞",多"常"字一。 乙"杀者杀"作"杀者","伤其 手矣"作"伤手矣"。
七十五 民之饥	5 <u>4</u>	贪损	53	七十五	53	甲省"之""上"字各一,"民" 作"人",二"璣"字作"饥"代 "难"字作"不",以"百姓"代 "民"多字一。
七十六 人之生	57 [']	戒强	57	七十六	54	甲省"也"字四,二强"作"强", "脆"作"毳","槁"作"熇", "兵"作"共","强大"作"坚 强","处"作"居",多"故" 字一。 乙"则兵"作"则共"。
七十七 天之道	79	天道	79	七十七	74	乙"则兵"作"则共"。 甲"与省"一, "而"二, "之" 一, "以"一, "补"作"与", "孰"作"热","见"作"示"。 乙"与"作"乎", "补之"作
七十八 天下柔	65	任信	65	七十八	64	甲省"以"字一,"之"字二, "莫柔弱"作"柔"真过","胜" 作"是","秦"。"会过","为一 作"谓","弱胜强"。一 行"谓","强胜刚"二句 乙转,多"故""过"字。 一 之"莫柔弱于水"作"柔弱莫过于 水","之"作"知","是以"作 "故","国不祥"作"国之不祥"。
七十九 和大怨	40	任契	40	七十九	40	甲省"而"字一,"彻"作"撤", 多"故"字一。
八十 小国穿	75	独立	76	八十	73	甲省"虽"字二, "死"字一, "舆"作"与", "陈"作"阵", "居"作"处", "犬"作"狗", "人"作"民", 多"使"字一。 乙"什伯之器"作"什伯人之器"。
八十一 信者不	57	显质	57	八 十 一	57	甲 "不" 作 "无", "善者不辩" "知者不博"各二句乙转。

三、附件 (一)、序诀 三段 隐诀一段

老子道德经序诀 P二五八四又P二四〇七卷

太极左仙公葛玄撰

老子体自然而然,生乎太无之先,起乎无因,经历天地终始,不可称载。终乎无终,穷乎无穷,极乎无极,故无极也。与大道而伦化,为天地而立根,布气于十方,抱道德之至淳,浩浩荡荡,不可名也。焕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渊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神明之宗。三光持以朗照,天地禀以得生,乾道运以吐精,高而无民,贵而无位,复载无穷。是教八方诸天,普弘大道,开辟以前复下为国师,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万物,不言我为,玄之德也。故众圣所共尊,道尊德贵,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氏

乎! 周时复托神李母, 剖左腋而生, 生即皓然, 号曰老子。老氏之号, 因玄而出, 在天地之先, 无衰之期, 故曰老子。世人谓老子当始于周代, 老子之号, 始于无数之劫, 甚窈窈冥冥, 眇邈久远矣。世衰大道不行, 西游天下, 关尹喜曰:"大道将隐乎?愿为我著书!"于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经焉。 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 大无不包细无不入, 天人之自然经也。余先师有言, 精进研之, 则声参太极; 高上遥唱, 诸天欢乐, 则携契玄人, 静思期真, 则众妙感会; 内观形影, 则神气长存; 体治道德, 则万神震伏。祸灭九阴, 福生十方, 安国宁家, 孰能知乎! 无为之文, 洿之不辱, 余之不荣, 挠之不浊, 澄之不清, 自然也。应道而见传告无穷, 常者也。故知常曰明, 大道何为哉? 弘之由人期文尊妙, 可不极精乎? 粗述一篇, 唯有道者宝之焉。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汉孝文皇帝时,结草为庵于河之滨,常读老子道德经。文帝好老子之言,诏命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众官,皆命(宋本作令)诵之,有所不解数句(宋本有"诗"字),天下莫能通者。闻侍郎(宋本存"裴楷"二字)说河上公诵老子,乃遣诏使赍所不了义问之。公曰:"道尊德贵,非可遥问也。"文帝即驾从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士之宾,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虽有道,犹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 朕足使人富贵贫贱。"须臾,河上公即捬(宋本作拊)掌坐跃,冉冉在虚空之中,如云之升(宋本作昇)去地百余丈,而止于玄虚,良久俯而答曰:"今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陛下焉能令余富贵贫贱乎?"帝乃悟(宋本下有"之"字),知是神人,方下辇稽首礼谢,曰:"朕以不德,忝统先业,才不任大,忧于不堪,虽治世事,而心敬道德,直以阍(宋本作暗)昧,多所不了,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则幽夕覩太阳之耀(宋本作曜)光。"河上公即授素书老子道德经章句二卷,谓帝曰:"孰研此,则所疑自解,余注是经以来,千七百余年,凡传三人,连子四矣,勿示非其人!"文帝跪受经,言毕,公失所在。论者以为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尽通其义,而精思遐感,仰(宋本作上)彻太上道君,遗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纯信,故示神变,以悟帝意,欲成其道真,时人因号曰河上公焉。

太极左仙公葛曰老子以上皇元年正月十二日丙子太岁丁卯,下为周师,到无极元年太岁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关,关令尹喜宿命合道,豫(二三二九卷作预)占见紫云西迈,知有道人当度,乃斋洁(二三二九作絜)烧香,想见道真,以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子度关也。喜见老子,迎,设礼称弟子。老子曰:"汝应为此宛利天子,弃贤世传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日中授太上道德经,义洞虚无,大无不包(宋本作苞),细无不入,圣王不能尽通其义,昔汉孝文皇帝,好老子大道,从容无为之堂,叹凡圣无能解此玄奥。精思远感,上彻太上道君,遗神人下授文帝希微之旨,道人即信暂传受,至人比字校定,外儒所杂传多误,今当参校此正之,使与玄洞相应,十方诸天人神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无一异矣。吾已于诸天神仙校定受传,天人至士贤儒,当宗极正真,弘道大度,何可不精得圣人本文者乎?吾所以有言,欲正玄妙于天地人耳。今说(宋本下是至字)至矣明矣,夫学仙者必能弘幽迹也。

道士郑思远曰: "余家师左仙公受太极真人徐来勒道德经上下二卷,仙公曩者所好,如亲见真人教以口诀,此文道之祖宗也。诵读万遍,夷心注玄者,皆升仙,尤尊是书,日多朝拜,朝拜愿念,具如灵宝法矣,学仙君子宜弘之焉!仙公常秘此言,无应仙之相好者不传也。"

太极隐诀 (P二三二九卷太极作太上)

先烧香整服,礼十方,三拜,心存玄中,大法师左子河上真人尹先生,因开经蕴咒曰:"玄玄至道宗,上德体洪元,天真虽远妙,近缘泥丸君,宫室皆七宝,窗牖自有分,清静常致其,驾景乘紫云,目月左右照,升仙长年全,七祖上生天,世为道德门。"毕,叩齿三十六通,咽液三十六过,先心存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足下八卦神龟,三十六师子伏在前竟,十七星五藏生五气,罗文复身上。口诀:读经五百言,辄叩齿三,咽液三也。

右文四段,皆附见敦煌《老子道德经》河上公本前后,而二五八四卷为最全备。其他如二四〇七卷录序诀,自成一卷。又如二三二九、二三七〇、二四三五,二五八四各卷卷前,均有序文,此皆道士派附益之说。所谓序诀者,即第一段之序,与后二段之诀,沾合两字而名。《两唐志》均有《老子道德经序诀》二卷,《新志》复有成玄英《开题序 诀义 疏》七卷,则成书当亦道教极甚时期之所为。然二卷七卷之数,必非此短章所能容。道 教 依 傍 佛典,别立戒律,持诵之法,所谓诀者是也。则其为量,不止于此。细绎诸诀,无甚深义。二四一七卷末,附有信女发愿文,则疑此章显义,乃为世人说法,持其浅浅者耳,非其全壁也。

第一段当据二三二九、二五九六诸卷正名曰"序",题郭玄撰。玄者郭洪之从祖也,吴时学道,号曰葛仙公,其文亦安详,约得魏晋仿佛,虽极其浮夸,而亦自不俗。附会为玄,犹近事理。至第二三两段,叙河上公老子者,则神仙家之常调,文既肤凡,义亦浅陋,全类市井小说。甄鸾《笑道论》据年号称谓及诸史实,以为可笑至深,其为浅末道士之为,更不足论矣。然此亦学术宗教交关之迹,又为卷子之所具有,故录而附之如左,当亦学人之所不废也。

二、十戒经与发愿文

十戒经(据P二三四七)

"天尊言,善男子,善女子,能发自然道志,来入法门,受我十戒十四持身之品,则为 大道清信弟子,皆与勇猛飞天齐功。于此而进心不懈退者,则超陵三界,为上清真人。

次弟子对师而伏:

一者不煞, 当念众生。

二者不淫,犯人妇女。

三者不盗, 取非义之财。

四者不欺, 善恶反论。

五者不醉,常思清行。

六者宗亲和睦, 无有非亲。

七者见人善事,心助欢喜。

八者见人有忧,助为作福。

九者彼来加我, 志在不报。

十者一切未得道我不有望。

次说十四持身之品。

与人君言,则惠于国。

与人父言,则慈于子。

与人师言,则爱于众。

与人兄言,则悌于行。

与人臣言,则忠于上。

与人子言,则孝于亲。

与人友言,则信于交。

与人夫言,则和于室。

与人妇言,则贞于夫。

与人弟言,则恭于礼。

一八八百,八小二 1/10

与野人言, 劝于农也。 与沙门道士言, 则止于道。

与异国人言,各守其域。

马开户八百,有可兴场

与奴婢言,则慎于事。

天尊言修奉清戒,每合天心,常行大慈,愿为一切普度厄世,慊慊尊教,不得忠怠。宁守善而死,不为恶而生。于是不退,可得拨度王道,不履三恶,诸天所护,万神所敬,长斋奉戒,自得度世"。

唐真戒供养道德经发愿文 (据P 二三四七与P 二四一七卷合抄)

大唐景龙三年,岁次已酉,五月丁已朔十八日甲戌,沙州敦煌县洪闰乡长沙里女官清信弟子唐真戒,年十七岁,甲午生,既耳目贪于声色,身心染于荣宠,常在有欲,无自由返。 伏闻老子以无极元年七月甲子日,将欲西度关,关令尹喜,好乐长生,欲从明君受一言之经。 老子曰: "善哉,子之问也!吾道甚深,不可妄传。生道入腹,神明皆存。百节关孔,六甲相连,徘徊身中,错综无端,胎息守中,上与天连,行之立仙,拜为真人,传不得法,殃及其身,身死名灭,下流子孙。"真戒实人无识窃好不已,专志颙颙,实希奉受,今依具盟科法,赍信誓心。今诣三洞法师北岳先生阎□明求受《道德》五千文经,修行供 养, 永 为身宝,断金为盟,违科犯约,幽牢长夜,不敢有言。

唐真戒供养十戒经发愿文(据二三四七)

大唐景龙三年,岁次已酉五日丁已朔十八日甲戌,沙洲敦煌县洪闰乡长(下接第21页)

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的一定发展阶段,只要民族差别还没有完全消失,民族问题也将继续存在。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充分注意民族差别,从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处理好共同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才能迅速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实现四化,使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

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前进。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上述基本原则,也将长期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决议》的公布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现在,我们要认真学习《决议》,在各条具体战线上,包括在民族问题理论、民族工作领域内继续肃清左的流毒,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决议》上,做好民族工作,推动四化建设胜利前进。

注:

- ①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选二卷486页。
- ②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328页。
- ③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566页。
- ④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 ⑤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553页附注。
- ⑥列宁:《列宁全集》第二十卷218页。

- ⑦列宁。《列宁全集》第二十卷30页。
- ⑧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512页
- ⑨斯大林。《斯大林全集》5卷259页。
- ⑩毛泽东。1949年《对西北民族工作的指示》。
- ①列宁。《列宁全集》第32卷307页。
- ⑫斯大林:《斯大林全集》第五卷46页。
- 圆斯大林。《斯大林全集》第五卷47页。

(上接第110页) 沙里冲虚观女官清信弟子唐真戒,年十七岁,但为宍人无,既受纳有形,形染六情,六情一染,动之弊移。或于所见昧所于著世务,因缘以次而发,招引罪垢,历世弥积,轮回于三界,漂泊而忘返,流转于五道,长轮而弗悟。伏闻天尊大圣,演说十戒十四持身之品,依法修行者,可以超升三界,位极上清。真戒性虽愚昧,愿求奉受,谨赍法信,谨诣北岳先生阎□明,奉受十戒十四持身之品,修行供养,永为身宝。儊盟负约,长幽地狱,不敢蒙原。

供养道德经发愿文 (P 二四一七卷末)

"大唐天宝十载,岁次辛卯,正月乙酉朔廿六日庚戍,敦煌郡敦煌县神沙乡阳沙里神泉观男生清信弟子素栖岳,载二十一岁,既耳目贪于声色,身心染于荣宠,常在有欲,无自由返。伏闻老子以无极元年七月甲子日将欲西度关,关令尹喜好乐长生,欲从明君受一言之经。老子曰:善善哉,子之问也!吾道甚深,不可妄传。生道入腹,神明皆存,百节关孔,六甲相连,徘徊身中,错综无端,胎息守中,上与天连,行之立仙,拜为真人。传不得法,殃及其身,身死名灭,下流子孙。'栖素穴人无识,窃好不已,专志颙颙,实希奉受。今依具盟科法,赍信誓心。今诣三洞法师中岳先生马游定,求受《道德》五千文经,修行供养,永为身宝,断金为盟,违科犯约,幽牢长夜,不敢有信"。

余所得诸《道德经》卷,卷末尚有附载,可以窥见唐时道教之宗教仪式及信条戒录者二事。一曰《十戒经》,《十戒经》者,道家通俗传道之信条,道教教义之一端,亦文献之一要件也。二曰发愿文,发愿文者,大抵忏悔情染,招引罪垢,求能超升,遂尔求得某先生奉受五千言,或明戒之属,因而写经供养云云。其事与佛徒相同。仪则款式,亦多从同,故录而附之,亦以明一时之风习,见民情之常态云耳!